证券代码: 834588

证券简称:星光电影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

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 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
-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九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 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 第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 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 告。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 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 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 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 及时进行更正。。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

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 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 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 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四条**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制度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 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制度。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 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 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 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 规定的表决

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章程及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 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 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 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 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 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 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 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 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 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

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 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 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 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 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 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实施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者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 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 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 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 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 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 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 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 指定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文件。
 - 第五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第五十八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 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五十九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 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 行以下审批手续:
-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 其授权董事 审核签字:
-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 席或其授权 监事审核签字。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 件 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二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

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三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 事会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 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 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